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
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 2/2012 號

鋰電池安全航空運輸

於過去六個月期間,本處共收到四宗由外地民航監管 當局或航空公司通報有關自香港空運往外地的鋰電池於目的 地從飛機完成禦貨後起火的報告。雖然全部火皆隨即被撲 滅,並無人受傷,但事故反映付運人方面出現嚴重缺失。

涉及事件的鋰電池全部皆「**錯誤申報**」或「**未經申報**」。

其中一宗事故,托運的貨物裝有被錯誤標籤爲「例外」 鋰離子電池的全面受管制第九類鋰離子電池。另外三宗爲「未 經申報」的例外鋰離子電池或鋰金屬電池。再者,涉及上述 四宗事故的托運貨物皆不符國際民航組織相關危險品安全空 運技術指令的包裝說明。

圖 1 至 4 為涉及上述事故的鋰電池的相片。

…/頁 2

圖1a 全面受管制鋰離子電池的外觀



圖1b 電池燃燒後的損壞情況



圖1c 與損毀鋰電池相同的貨物的內包裝、外包裝及標籤



圖2 一箱「未經申報」的鋰金屬鈕形電池芯因短路發生火警



圖3 一枚「未經申報」供手提電腦用的鋰電池燃燒後的情況



圖4 兩枚以信封包裝,「未經申報」的鋰離子電池發生火警



鑑於托運「錯誤申報」或「未經申報」的鋰電池可引 致非常嚴重的後果,本處現提醒所有付運人與貨運代理人在 托運鋰電池時要遵守以下守則:

- 1 · 不可運輸已經受損、廢棄或未經測試的鋰電池;
- 2· 鋰電池的所屬類型必須通過《聯合國試驗和標準手冊》第 III 部分 38.3 小節規定的每項測試要求;
- 3 · 電池必須在外殼上標明瓦時額定值(Watt-hour rating);
- 4· 運輸鋰電池時,須在運輸文件及包裝上準確列出其所屬類型;
- 5. 鋰電池的內包裝件必須能夠保護鋰電池免於短路,而 有內置鋰電池的設備必須配備防止發生意外啟動的 有效裝置;
- 6· 鋰電池的外包裝件必須能夠承受 1.2 米 (4 尺)跌落測試,以保護其中所裝的鋰電池免於受損;
- 7. 瓦時額定值 100 Wh 或以上的鋰離子電池需要申報 爲第九類危險品及在全面受管制條件下托運;

- 8. 托運全面受管制的鋰電池時,貨物的外包裝必須符合 聯合國規格包裝 II 級包裝的性能要求;
- 9. 凡處理全面受管制鋰電池的付運人與貨運代理人必 須在過去 24 個月內完成危險品規例課程。

根據香港法例,付運人與貨運代理人必須正確分類、 包裝、標籤及申報他們托運的危險品。任何人士如托運「錯 誤申報」、「未經申報」或禁止運輸的危險物品,即屬犯罪, 一經定罪,可處罰款港幣二十五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,請致電 2182 1221 或 2182 1214 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(危險物品)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 :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